

需負責，如此根本與市長所言不符，市長主張，對於各局處之業務，最後都由市長負責，然「個人立場」之言論，市長就不負責任。

二、今市府首長對於其所掌職務，乃是該機關之代表人，其於公開場合對於其業務之發言，就應代表該機關之態度，也就是市政府的基本態度，若有不當，乃是機關內部懲處的問題，市府仍需對其談話負責，否則，所有局處長對其所掌職務的言論，皆可被劃為「個人立場」的言論，市長都不需負責，而市府各首長也可以對外發表與市長南轅北轍的個人談話。

三、今市長要求各首長於公開場合，對其所掌職務所為之發言，不得為「個人立場」的談話，若發言不當，市長應對其懲處。

四、市長應要求陳副市長日後在公開場合，不得對市政再有「個人立場」之發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一、有關本府各局處首長公開談話之權責，業經本府第七九四次市政會議決議：「新聞處長為市政府與市長法定發言人，代表市政府與市長對外發表政策與新聞」。

二、另依「本府各機關加強新聞發布暨聯繫作業規定」，本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各機關均應指定高職位（含主任秘書以上），熟悉本機關全盤業務，足以代表各該機關人員一人擔任發言人，對外發表各該機關之言論。

六、

質詢日期：84年1月13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葉處長盛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卷 第十五期

題

說

目：針對84.1.13中時晚報報載陳市長受到紅包騷擾乙事，請市長、處長撤查市府內部最近有無數量有三、四萬個的大型採購案，而其單價至少在六千元以上。

明：一、84.1.13中時晚報報載陳市長在84.1.13台北市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會議中，提出84.1.12晚上有包商打電話給市長公館兜攬生意，謂這位包商在台北市政府一項大型採購案數量三、四萬個，每一單位可以拿六千元，總計可拿近二億元的回扣，而被市長夫人當場斥責，要該名包商將回扣省下，減低單價參與公開招標。

二、廉政是陳市長的目標，不希望陳市長只是指示八十五年重新檢討預算時，要將浮濫高估的地方全面檢討。而是希望陳市長與葉處長應全面澈查市府內部最近有無類似大型採購案？透過此一案子剝絲抽繭，將不法之廠商予以揪出，永遠停止其承包市府業務之權，並將不法官員繩之於法。

三、期待市府有則嚴辦，無則應還市府八萬員工之清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本案經查各機關之預算採購中，並無林議員晉章先生質詢內容所述數量有三、四萬個而其單價至少在六千元以上之大型採購案。

二、本案清查結果雖無該項採購案，惟為防杜採購弊案發生，將責成本府各機關政風室，對稽察一定金額（五千萬）以上之巨額採購案件，加強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均依法嚴予究辦不貸。

七、